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17-003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宣亚国际，股票代码：300612）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7年2月23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2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行业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汽车行业，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来源于汽车行业的收入占公司当年（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37%、55.39%、65.22%和69.93%。如果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作为商务服务业的一个分支，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的下游涉及汽车、互联网及信息技术、快速消费品等多个行业，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与下游行业的营销需求密切相关。品牌主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其营销预算，从而间接影响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会对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并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行业竞争风险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而随着近年来行业并购潮流的兴起，国内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另外，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在国内市场的发展历史较短，主要实行行业自律的管理体制，行业无明确的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也较为缺乏，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市场的无序竞争可能会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公司当年（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36%、54.71%、55.11%和 61.9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和提高综合竞争优势、持续拓展客户数量、扩大业务规模，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由于所处行业周期波动、自身经营不善等原因而大幅降低进行营销传播的相关预算，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减少甚至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经营业绩都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业是高度依赖专业人才的行业，人才是该行业最重要的生产要素。由于该行业为新兴行业，专业人才较为紧缺，特别是中高级管理人员非常紧俏。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经营机制，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仍然可能面临人才流失、人才短缺和人才梯队不健全等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六）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64.85 万元、4,075.91 万元、10,579.93 万元和 10,802.36 万元，占各年（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22%、22.43%、43.79%和 43.43%，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近三年及一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均在 90%以上，且主要客户回款状况良好。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数额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延期收到

或者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并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是公司专注多年主业的升级或必要延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积极影响。但是，在项目建设及开发过程中，面临着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替代、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风险，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转化，都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

2、新增研发费用、房屋租赁费及固定资产折旧等所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费用、房屋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等将有较大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后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有较大正面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开发过程存在不确定性，达产前增加的研发费用、房屋租赁费及固定资产折旧等将对公司相应期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八）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将会有较快的增长，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筹措及运作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上市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公司上市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税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系因存在部分长

期挂账应交所得税费所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品推宝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计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338.74	132.29	506.97	978

上述应交税费长期挂账原因系：对于项目服务类收入，2010 年及以前年度发行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缴纳税费。2011 年，发行人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将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更加谨慎的项目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方法，并对发行人 2007 年至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追溯调整，由此导致发行人 2007 年至 2010 年间已在当年确认的部分收入及成本调整至下一年度确认，同时由于发行人及其两家子公司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品推宝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在 2007 年度均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朝国税批复[2007]300581 号、秦北戴国税登字(2007)第 25 号、朝国税批复[2007]300661 号），上述追溯调整增加 2008 年-2010 年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共计 978.00 万元。

就上述事项，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了如下书面意见：

（1）北戴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秦皇岛公关公司在所属期 200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情况，同时对《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方法有关事项的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证实秦皇岛公关公司原所得税收入确认方法（完工百分比法）对所属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不构成重大影响，对秦皇岛公关公司持续规范的履行纳税义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分别证明了宣亚国际和品推宝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在所属期间有欠缴税款情况，也未有违反税收规定被

处罚的情形，与税务局没有有关税务争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对《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亚培恩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方法有关事项的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证实了2007年至2010年期间，宣亚国际及品推宝按原收入确认方法（完工百分比法）计算应缴纳的所得税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申报，并获主管税务机关认可且受理，且证明了宣亚国际及品推宝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已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生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情况。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承诺：“若公司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公司缴纳上述税费，宣亚投资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流动性支持，以确保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及时缴纳有关税费；同时，宣亚投资将承担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的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支出如滞纳金等，且在承担相关支出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均认为：发行人上述长期挂账应交税费系由于采用更为谨慎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并相应追溯调整而产生，发行人已确认为负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流动性支持及承担额外支出之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若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上述税款，将对发行人构成税务风险。

（十一）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的良性发展、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的稳步提升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公司业绩保持了较佳的成长性。但宏观经济形势处于波动之中、行业发展处于转型升级阶段、行业竞争持续激烈、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的诸项风险、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压力增大等诸多外部内部因素均会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态势，进而使得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出现大幅波动。

公司预计2016年全年将实现营业收入4.56亿元至5.04亿元，同比增长16.74%

至29.0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17.62万元至6,010.85万元，同比增长4.90%至12.2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29.23万元至5,922.46万元，同比增长9.36%至17.1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